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严格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管理,提升专利预审质量效能,防范非正常低质量预审请求,支撑地方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保护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及《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洛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洛阳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备案主体。

第三条 分类分级管理是指洛阳保护中心根据行业属性特点,将备案主体分为企业类和科研院校类两大类别,并根据备案主体的诚信、创新能力、预审请求质量等指标,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的过程。

其他行政或事业单位参照科研院校类备案主体管理。

第四条 备案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洛阳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类 分级管理工作,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 聚焦技术更新速度快的领域发明创造,择优筛选高质量专利申请 提交预审请求。

第二章 基本要求与导向

第五条 企业类备案主体应当建立内部专利质量管控体系,

专利预审请求所涉技术或设计应当是与其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推广应用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

- 第六条 科研院校类备案主体应当加强内部流程管理、严格进行内部筛选,专利预审请求所涉技术或设计应当是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撑、确有转化需求、有良好应用前景且与学科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
- **第七条** 洛阳保护中心原则上优先为备案主体的下列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提供预审服务,下列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应满足洛阳保护中心可受理的领域要求:
- (一)属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重大专项以及重点 研发计划等项目的科技成果;
- (二)属于洛阳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前景较好的 未来产业领域,特别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关键核心 技术、"卡脖子"前沿技术等;
- (三)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
- (四)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批量预审有关政策规定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设计。
 - 第八条 洛阳保护中心鼓励下列备案主体提交专利预审请求:
- (一)产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 企业和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企业等科创型备案主体;
- (二)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转化需求 的备案主体;
 - (三)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初创型备案主体;
 - (四)其他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备案主

体;

- (五)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引进或重点培育、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企业;
- (六)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第三章 备案主体分级评定和管理

第九条洛阳保护中心制定《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分类分级管理 指标(试行)》,依指标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评定结果实 施分级动态管理。具体指标内容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案件质量动 态调整。

第十条 分类分级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组成。 其中,基础指标包括备案完成情况;加分指标包括预审请求质量、 信息报送、主体资质、相关荣誉、能力培养等;减分指标包括预审 申请质量、存在失信行为等。

具体指标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 **第十一条** 洛阳保护中心按年度对备案主体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备案主体应当按照洛阳保护中心通知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报 送相关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
- 第十二条 分级评定分为 A、B、C 三个等级。其中,得分 120(含)分以上的备案主体评价为 A级;得分 80至 120分的 备案主体评价为 B级;得分 80(含)分以下的备案主体评价为 C级。
-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对评分或分级定档有异议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向洛阳保护中心提出,洛阳保护中心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四条 洛阳保护中心根据分级定档情况, 合理分配预 审资源, 向真正有创新和产业化发展迫切需求的备案主体倾斜, 向 高质量专利申请聚焦。

第十五条 对于A级备案主体:

- (一) 在快速协同保护各项业务工作中,给予优先服务;
- (二)在洛阳保护中心官网公示名单;
- (三) 在项目申报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四)邀请经验分享,宣传典型案例;
- (五) 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六条 对于 B 级备案主体以及不存在减分情况的 C 级备案主体:

- (一) 其科技创新性强、市场潜力较大以及推广应用条件 充分的核心专利申请可获得优先服务。
 - (二)加强业务辅导,助力备案主体提升分级评定等级。

第十七条 对于存在减分情况的C级备案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缓其专利预审服务。

备案主体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可提出书面恢复申请, 洛阳保护中心视其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主张专利预审请求属于第七条规定的 关键核心技术,或属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核心专利申请的,应当 提供佐证材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分类分级管理指标(试行)

序号	评价 维度	评价 指标	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要求	分值 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项(100分)	备案情况	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备案,以洛阳保护中心预 审系统为准。	100	在洛阳保护中心完成备案,加 100 分。
2		预审请求质量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合格率(合格率= 打标量/受理量)。以洛阳保护中心预审系统数 据为准。	8	该项满分为8分,最低为0分。授权率为90%(含)以上得8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8分,至得0分为止。
3		(12分)	评价年度内,专利预审案件授权率(授权率= 当年授权量/当年结案量)。以洛阳保护中心预 审系统数据和 i 系统数据为准。	4	该项满分为4分,最低为0分。授权率为90%(含)以上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4分,至得0分为止。
4	加分项 (40分)	信息报送 (10分)	评价年度内,向洛阳保护中心反馈预审典型案例的情况。	10	提供的预审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发明创造产生了较好的转化应用效果、解决了关键"卡脖子"技术问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价值等,每被洛阳保护中心采纳 1 次,加 5 分。
5		主体资质 (5 分)	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入选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或企业等。		每具备1项有效的国家级资质,加3分; 每具备1项有效的省级资质,加2分; 每具备1项有效的市级资质,加1分。

7		相关荣誉 (10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备案主体预审申请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		备案主体的预审申请专利,每获1项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含)以上的,加10分;三等奖或优秀奖的,加7.5分;每获1项省级部门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加6分、4分、2分、1分;
8		能力培养 (3分)	评价年度内,积极参加洛阳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以洛阳保护中心统计为准。	3	根据备案主体参加各项业务培训、问卷调查的情况,加1-3分。
9		预审请求质量 (15分)	评价年度内,违反洛阳保护中心《关于规范专利快速预审相关行为管理办法》的,以洛阳中心函、通知等文件为准;	15	被洛阳保护中心取消备案资格的,减15分; 被洛阳保护中心暂缓预审服务6个月及以下的,减7分; 被洛阳保护中心予以提醒的,减3分。
11	扣分项 (120分)	其他减分情形 (5分)	评价年度内,其他需要减分的情况。	5	根据情况减1-5分。
12		信用评价 (100)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存在以下失 信行为的。	1 1()()	违反《洛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被列入黑名单。

注: 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